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華穗

電話：05-5340411轉101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036640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召開「6月13日台塑六輕工安事件因應與預防之對策及補償作業案」會前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雲林縣消防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工務處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關係企業麥寮管理部、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林經理善志、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吳副理清萍

副本：雲林縣環保局

縣長 薛 忠 志

呈第二層決行

擬：文呈閱後存查

科員陳淑芳

6月13日「台塑六輕工安事件因應與預防之對策及補償作業案」

議會報告會前會

主持人：葉局長 德惠代

時間：100年6月7日(二) 下午15點30分

地點：水情中心

會議結論

壹、本府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覆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事故調查過程比照CSB，如何改善工安發生率，針對自我調查的部份提出報告。
- 二、管線(配管)檢查之現行作法及加強措施說明。
- 三、針對緊急應變做法說明：六輕搶救能力(包含複合式災害)及如何和縣府合作做說明，並就強化毒災應變小組的功能做整體說明。
- 四、輸送危險物品、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線，於申報時一併將管線配置圖、輸送量做提報。
- 五、巡檢人力配置說明，及針對編制不足改善作為。
- 六、請提出六輕及委辦廠商車輛之管制作為，及就避免槽車翻覆事件提出改善措施(提出裝設GPS定位系統、行車紀錄器等設備嚴格控管計畫)。
- 七、避免發生連續跳車事件，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- 八、空氣污染緊急事件處理，如何通報民眾及疏散作為。
- 九、工安事件後土水污染緊急因應對策及後續作為。
- 十、公害糾紛事件處理之說明。

貳、敬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席100年6月13日召開之「台塑六輕工安事件因應與預防之對策及補償作業案」會議並進行簡報。